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2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0019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.7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5.65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,250,63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 亿元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.87 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

(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16 元),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, 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.87 元/股 (含)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.75 元/股 (含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 年 8 月, 公司未回购股份。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,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24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0019%,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.72 元/股, 最低价为 5.65 元/股,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,250,631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